

切 結 書

本公司_____同意接受_____
委託維護、檢查其用電場所『高雄市_____區
路_____號』電氣設備用電安全，並受託辦理用電
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變更登記，及代領用電場
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執照，如有發生一切法律責
任，悉由本公司與負責人自行負責，恐口說無憑，
特立此切結。

此致

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立切結書人：(公司行號) (蓋章)

負責人： (蓋章)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